

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宜君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鹰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建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乙方承建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设备采购项目设备 6 套，包含一窗通办拍照受理终端 6 套，具体详见供货清单。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企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3.2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3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四条 供货及验收

4.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本项目货物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4 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

产品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5 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运输要求:

5.1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5.2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风险承担

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验收完成后毁灭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7.1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7.2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 29700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7.3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及人民币小写:
¥ 29700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7.4 结算单位: 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凭合同及发票等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7.5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陕西鹰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号: 10330781496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均视为乙方违约。

8.1.1. 乙方拖延交付时间, 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2. 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 每次违约,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

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约定质保金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2. 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违约在外的除外。

8.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2.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8.2.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11.4.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宜君县公安局

地址：宜君县兴宜路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9-5281227

开户银行：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

帐号：26280101040008663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鹰齐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

科技园G栋11层110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8639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逸翠园支行

帐号：103307814967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